##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年新安县集中连片试点县磁涧镇掌礼村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水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集中连片试点县磁涧镇掌礼村乡村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4人,营业收入为 1753.966030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5.164258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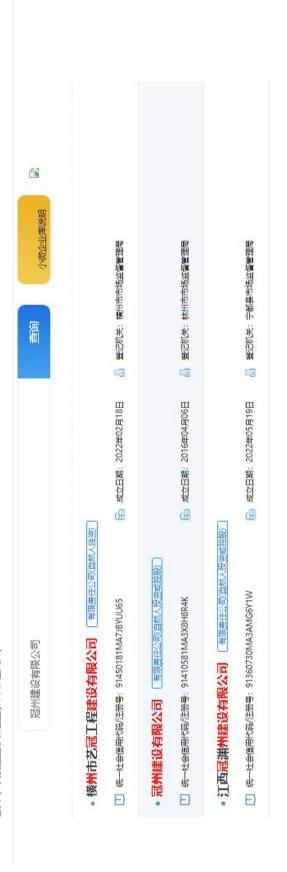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区域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言望索"(与学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拉拉: 光便市海湿区马甸东路9m 島政衛码: 100088

